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3號

聲　請　人　羅凱夫

相　對　人　承鑫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沛承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09年1月14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聲請人部分：「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羅凱夫108年11月份工資差額、108年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3天）、107年10月至108年11月高薪低報之6%勞退金差額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4萬2146元，自109年2月起至4月止分3期給付，第1期於109年2月5日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第2期於109年3月5日給付新臺幣1萬5000元，第3期於109年4月5日給付新臺幣1萬2146元，前開金額均匯入勞方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之內容，除相對人已給付第1、2期合計新臺幣3萬元部分外，其餘第3期新臺幣12,146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工資差額、應休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勞工退休金差額、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09年1月14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未於109年4月5日給付第3期款新臺幣（下同）12,146元，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經查，兩造前因勞資爭議，經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於109年1月14日調解成立，調解成立內容如主文第1項所示，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於給付調解內容第1、2期款合計3萬元後，未依調解內容於109年4月5日給付第3期款12,146元，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童秉三